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應實際需要修正。

為強化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並利主管機關辦理追蹤監督作業，爰擬具本修正條文，增訂第五條之一、修正第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其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 一、為利開發單位與公眾充分交流意見，明定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即將開發行為相關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供相關機關、團體或民眾表達意見，並就準備進行評估之範疇進行意見交流。（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第五條之一之增訂，撰寫說明書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範疇評估之，並修正附件三、附件四、附表一及附表十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記載事項，應涵蓋第五條之一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以及負責人出生年月日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為避免開發單位撰寫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與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不同，致生爭議，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開發單位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須承諾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之規定。另明定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四、鑑於本次修正增列之開發行為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應有充分過渡期間供開發單位瞭解熟悉，規定本準則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之一</b> 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p> <p>1、 開發行為之名稱。</p> <p>2、 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p> <p>3、 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p> <p>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p> <p>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檢討評估範疇。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p>		<p>1、 <u>本條新增</u></p> <p>2、 為加強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使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聚焦，開發單位有必要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環境影響評估時，即與相關機關、團體或民眾對話，並就準備進行評估之範疇進行意見交流，爰將原第六條第二項規範意旨併入本條文，並增訂開發行為相關資訊應該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供各界表達意見。</p>
<p><b>第6條</b>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b>第六條</b>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發單位於規劃開發行</p>	<p>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界定範疇事宜，第五條之一已納入本條第二項規範意旨，另附件三及附件四，亦配合修正說明書及評估書之應記載事項，應涵蓋增列第五條之一所訂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p>

<p><u>開發單位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範疇界定結果、附件三及附件五編製說明書。</u></p>	<p>為階段，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進行範疇之界定，並依範疇界定結果、附件三及附件五編製說明書。</p>	<p>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u>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u></p> <p><u>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u></p>	<p><u>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須承諾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u></p> <p><u>前項執行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送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備查。</u></p>	<p>1、第一項刪除。 2、本法第十七條已明定開發單位應依說明書、評估書內容切實執行。為避免開發單位撰寫之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與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不同，致生爭議，爰刪除第一項，回歸本法第十七條規定。 3、原條文第二項未明定告知日期，致主管機關未能掌握時效進行監督，爰規範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以利追蹤監督作業，並移列為第一項。 4、增列第二項，明定分段（分期）開發之開發行為，其施工期日之提報原則。</p>
<p><u>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u></p>	<p><u>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1、第二項增列。 2、為使開發單位瞭解並熟悉本次修正條文規定，應有過渡期間，爰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施行日起，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均應符合本修正條文規定。</p>

### 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附錄。	包括依 <u>第五條之一</u> 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	十二、附錄。	包括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

	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說明等。	
十三、其他	<p><u>1.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u></p> <p><u>2.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u></p>		

##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說明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界定範疇事宜，已於第五條之一增訂，爰配合修正附件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一、應記載事項二，增列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二、評估書應增列之記載事項二，配合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評估書應增列之記載事項三，增列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評估書應增列之記載事項，並均移為「十七、其他」。原「十七、附錄」移列為「十八、附錄」。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相關計畫依附表五填寫。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三、結論與建	應以開發單位立	十三、結論與建	應以開發單位立	

議。	場提出。 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議。	場提出。 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p>1. 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2. 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p> <p>3.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p>	十七、附錄。	包括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聽證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八、附錄。	包括評估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演算推估過程、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說明書公眾閱覽、登報、公開說明會之文件與會議紀錄、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紀錄（含辦理情形）、現勘紀錄、聽證會紀錄、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			

	說明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評 估 書 應 增 列 之 記 載 事 項</u></p> <p>1. 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p> <p>2. 承諾在施工前，將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環境管理計畫修訂為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p> <p>3.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文號。</p>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單位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負責人出生年月日</td> <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住所 (戶籍所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居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絡人電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table border="1"> <tr> <td>單位名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負責人姓名</td> <td></td> <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住所 (戶籍所在)</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居所</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絡人電話</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增列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 附註：1.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 附註：1.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 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 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環境類別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影響評估範圍	預防減輕對策	評定
		施工	營運期間					施工	營運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影響評估之程度可以符號標示：  
 ○：無影響  
 + + +：顯著性之正面影響  
 -：輕微性之負面影響  
 + +：中度性之正面影響  
 - -：中度性之負面影響  
 +：輕度性之正面影響  
 - - -：顯著性之負面影響